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0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梁芳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63,5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榮峰